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選讀學分作業規定

94年10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社區服務、提供社會青年進修機會，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就學機會，依據「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」及本校學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，以為作業依據。
2. 夜間部招收選讀生，選讀生無學籍，不需經入學考試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由本校自行審查後入學。
3.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以十學分為限。
4. 選讀生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，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依各科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並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得畢業。
5. 招收選讀生以申請方式辦理為原則，由註冊組負責受理申請，各科/中心負責審查，每學期均得辦理，經錄取之選讀生當學年有效。社會人士申請選讀學分得收取報名審查費，以支應審查申請資料相關費用。
6.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應在夜間部上課。但為配合學生進修之需要，得同意夜間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部分學分。  
前項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，不得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分別由課務組與註冊組負責，選讀生原則上應於開學前提出選讀申請，並至遲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讀程序，選讀生修課成績比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，期末發給成績單，選讀成績及格者，應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8. 錄取之選讀生得收取上課證製作費並發給當學年有效之上課證，憑上課證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校內各項設施及圖書借閱。
9. 選讀生選修學分之收費比照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（以學時計費）。
10.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